

偵辦員警涉貪案件之心得報告

檢察官 徐弘儒

一、案件之源起：

檢舉人筆錄乙份及其所提供之監視器光碟 2 片

本案源起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檢具檢舉人筆錄乙份及其所提供之監視器光碟 2 片報請指揮偵辦，而檢舉人係六合彩組頭，檢舉內容大致為：六合彩開獎當晚最後下注前，賭客簽賭下注完畢前腳剛踏出，員警隨即入內搜索查緝，將所有簽賭簽單、帳冊等相關物品一律扣押，並將其帶回警局製作筆錄後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翌日，賭客持簽單前來表示中得四星彩，經計算可獲得彩金高達 103 萬元，渠表示本次簽賭開獎前業經警查獲，依「慣例」簽賭應為無效僅得退還下注金，隨後賭客即數次攜帶多名黑道份子前來索討，並以口出惡言、灑冥紙、噴漆等方式要求支付彩金，致其所用以兼營簽賭之雜貨店無法正常營業，並提出其店門監視器拍攝該等人討債過程之影帶光碟作為參考。

檢舉人表示賭客所出示之簽單，格式紙張確實無誤，只是感覺簽單上之筆跡似乎有異，且何以如此湊巧，賭客一走簽賭站即遭查緝，警方既已埋伏在外，卻又未將剛離開之賭客一併查緝，總覺得事情大有蹊蹺，但又說不出個所以然，因所有簽賭資料全遭警方扣走，無從比對簽單存底，最後實在是因不勝其擾才至調查局檢舉，以防對方一再滋事。當時收案後，心想：中獎簽單是真是假？有無竄改？員警有無介入？這到底是一件賭客竄改簽單號碼詐賭或組頭事後耍賴不願付款之單純簽賭糾紛？還是真的是有員警涉入，而是一件計畫性、組織性的貪瀆犯罪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二、本件犯罪情節與手法

黃某等人早先係以下注時，偷拿組頭空白簽單或假冒警

察進行搜索方式，向六合彩組頭假借簽賭下注，再於開獎後找尋具有黑道背景之許某陪同索討彩金，而行詐騙組頭之實。惟因此項手法已行之多次且易被識破，渠等遂共謀研議突破之道，許某靈機一動，憶起其所識之友人王某擔任前鎮分局偵查佐，自忖若由員警以公權力介入，得手機會應較為高，經其穿針引線，遂構成如下之犯罪模式：

黃某等人負責竄改偽造簽單（以下稱「偽造組」），並先覓得地方遊手好閒之友人或熟人（以下稱「賭客組」）出面簽賭下注，待多次下注取得組頭信任後，將簽單、簽賭站資訊交由許某轉交予員警王某，由王某利用其具有查緝犯罪、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法定職務之機會，以許某或冒用他人名義（為避免為同一檢舉人，案件送長官核閱易遭質疑）製作組頭涉嫌賭博之檢舉筆錄，據以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或當場以逮捕現行犯方式進行賭博查緝，當王某見時機成熟或取得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遂通知許某轉達「偽造組」，「賭客組」接獲「偽造組」通知，即於開獎前夕（每週二、四約晚上 6、7 點）再次前往下注，並先在進入簽賭站前供王某（以下稱「查緝組」）辨識長相，「查緝組」隨即於「賭客組」下注離開後第一時間入內查緝執行逮捕、搜索程序，並扣押簽賭所用之簽單（組頭多會以一式二份之複寫紙填寫下注號碼，一份交賭客收執，一份存底備查）等物品，致組頭不及傳真轉注予上游組頭或無法另行將下注號碼登載下注總表以供事後核對；復於當晚交付空白簽單、簽注所用之筆等物品（「查緝組」會刻意將簽注所使用之空白簽單、筆、甚至是組頭蓋用於簽單之印章或騎縫章全部扣案，以利交付「偽造組」從事偽造中獎簽單）予「偽造組」，竄改偽造成中獎簽單一式二份，一份交還「查緝組」再放入扣押物證物袋內，一份則交付予「賭客組」於開獎翌日向組頭兌獎，且為防組頭不願付款，並由許某攜數名小弟（以下稱「討債組」）陪同前往，藉此出示偽造中得三星彩或四星

彩金額高達 100 至 400 多萬之簽單索討，透過討價還價、抓住對方涉有不法不敢張揚、息事寧人之心態，訛詐六合彩獎金 10 萬至 160 萬不等，再由參與之人依比例朋分。

其後，員警王某食髓知味，「呷好到相報」，再找上同分局偵查隊同仁陳某、曾為同事之三民第一分局偵查隊洪某，共同或各自覓得合作班底，以相同模式犯下多起案件。

三、偵辦過程

如前所述，案件初始僅掌握有檢舉筆錄與監視器光碟，要如何著手偵辦，找到一個切入點，實有待抽絲剝繭，找出蛛絲馬跡，才有機會理出端倪，有所突破，於是便決定由賭客端、員警端分別下手找出涉案人，再建構出兩者的連結性。賭客端部分，就由監視器光碟循畫面及犯嫌車輛車號找人；員警端部分，就將該名檢舉人涉犯賭博案件之全案卷宗（包含警聲搜字號卷）及扣案證物調閱比對，發現證物袋內之「賭客組」中獎簽單存底，因是最後一位下注，簽單號碼係在最後無誤，然簽單上有流水號，號碼為 207007 號，簽單號碼均為連續，惟獨缺 207006 號簽單，已讓人強烈懷疑 207006 才是「賭客組」原本所下注，事後才補填偽造 207007 號中獎簽單並將 207006 號簽單撕毀，再經提示扣案物內之 207007 號中獎簽單，檢舉人表示其上註記下注人「龍」及下注號碼筆跡與其書寫習慣不相符，復函請調查局筆跡鑑定認定上開筆跡書寫僵硬粗澀，筆畫粗細趨於一致，不似其他簽單筆跡流暢自然，筆畫粗細有別，兩者筆跡細微粗畫特徵亦有不同，疑有描摹其他簽單相關筆跡而成。此時，幾可確定中獎簽單係事後自扣押物內取出空白簽單以描摹方式偽造，再將一份外流用以兌獎，另一份放回證物袋。

於是，本人先進入法務部書類查詢系統，調取近二年前鎮分局所移送之六合彩簽賭案件，再依上述模式調取證物比對，並開始約談被移送之組頭到案說明遭查獲始末，部分組

頭經訊問後發現有以下共通點：

- 對賭客所提出兌獎聯簽單之筆跡，有所質疑。
- （中獎）賭客下注完畢一離開，員警隨即入內搜索，均感覺刻意不逮捕賭客。
- 賭客該次的下注金額，多會比平常高出許多（因為一定會中，下越多彩金越高）。
- 一般賭客中大獎，通常當晚會立即致電或親赴表示中獎（中大獎開心且怕組頭跑路），該件卻是隔日前來兌獎（因為當晚忙著依上開 SOP 流程從事中獎簽單偽造）。
- 賭客前來領獎時，組頭表示簽單存根被扣押在警方，賭客竟然嗆聲說可以至警局調出來看，令人不可思議（真有組頭透過熟識之員警，自警分局取得扣押物之簽單存底比對，而陷於錯誤交付彩金）。
- 有些組頭付款後，仍將賭客所持兌獎之簽單保留至今（據組頭表示，當時認為事有蹊蹺，又沒理由拒付，付款非常不甘願，感覺啞巴吃黃蓮，故刻意保留該紙簽單，認為也許來日必會水落石出）。

另外，賭客端部分經擴大調取檢舉人簽注站附近之監視器影帶發現，當日查緝之偵防車一路尾隨「賭客組」所駕之車輛，顯係由「賭客組」帶路至簽賭站。至此，本案偵辦方向確實可朝係有員警內神通外鬼勾結不法份子共同坑騙組頭，應屬無疑。嗣由檢視各可疑賭博案件承辦、執行搜索扣押、製作筆錄、負責解送之員警為何人，再交叉比對過濾其涉案程度，先鎖定上開案件參與度最高之 5 名員警，經確認「賭客組」身分後隨即傳喚到案，並搜索住處扣得持以向組頭兌獎之簽單，經訊問後雖仍否認犯行，惟中獎簽單存根係偽造乙節，前經鑑定無誤，其持以索討彩金之簽單，又與證物袋內員警扣押之簽單乙式二份均相符，以偽造文書、詐欺二罪作為有罪基礎，且簽單來源不明，顯有共犯支應，遂據此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賭客組」一一經收押後，起初尚不知渠等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員警共同犯罪，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經曉諭法律關係並告知自白、繳回全部或部分犯罪所得、供出共犯或正犯等情形，可依貪污治罪條例依法減刑或作為法院從輕量刑之考量，「賭客組」始一一吐實，供出犯罪情節，隨即再循線陸續將「偽造組」、「討債組」傳拘到案，在案情尚未明朗、主要共犯掌有公權力未到案而易對共犯或證人之證詞有具體影響力之情狀下，亦均向法院聲押獲准，並透過借訊取得上述在押共犯對犯案情節之具體陳述與指證，確認參與之員警即係先前鎖定5名員警中之2名偵查佐，甚至還另外發現亦有一名三民一分局偵查佐涉案，而經調閱此3名員警人事資料及私下探訪，渠等曾在苓雅分局共事且私交甚篤，此際蒐證動作已齊全，最後就只剩收網動作。

四、行動日（搜索二警分局及傳喚涉案員警到案）

司法警察平日本為檢察官偵辦犯罪之得力助手，從而，在揪出不肖司法人員與維持友軍合作關係之兼顧下，偵搜員警及警分局自應謹慎而嚴守「低調平和」與「相互尊重」二大原則，畢竟搜索分局偵查隊係屬大事，故執行當日由二名檢察官各負責一個分局，到場後先行會晤該局分局長並出示法院搜索票表明來意，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49條搜索政府機關應通知該管長官之法定程序，並在不影響偵查秘密性下，同時通知市警局督察室、政風室，並依督察室所請，同意搜索過程由督察室人員以在場人身分在場，復允許得以在偵查庭或羈押庭外等候結果，掌握最新進度層層回報所屬長官，以利警方為迅速媒體應變與後續處理。嗣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市警局亦於隔日隨即依法對3名涉案員警做出停職處分。

五、偵查期間即由被告繳回犯罪所得

本案數名已在偵查中坦犯行之被告，經告知繳回犯罪所

得依其具體狀況可符合減刑規定或作為法官認其具有悔意之量刑事由，渠等均樂於配合，此舉，不僅係有利或不利被告事項均應予注意之落實，更確保裁判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對貪污犯罪所得應予追繳並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之落實，甚至對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及指證其他共犯之證詞，更具擔保性，而不易於審判中翻供。

六、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天理昭彰，法院重判

本件涉案人自認天衣無縫，難以察覺，犯罪手法分工縝密，缺一不可，然正因如此，採為裁判基礎之人證、物證更彰顯環環相扣，相互建構，所有事證強而有力，致被告無從狡辯卸責，據此定罪。「賭客組」、「偽造組」、「討債組」等人依其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各獲判1年10月至6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涉案3名員警更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物品、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重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至12年不等之刑期。

誠如一名被害組頭所述：「檢察官！我們從事六合彩賭博涉有不法，被警方查獲並付出代價、接受法律制裁，我們坦然接受，但是員警究辦我們，不是執行正義，竟是濫用公權力坑殺詐騙我們，強取豪奪，令人匪夷所思，不可置信！」，而本件彌足珍貴的即在於未透過慣行的監聽作為，僅從有限的開端，透過抽絲剝繭、細微推究、鴨子划水、層層發展，一舉偵破員警與不法份子勾結之結構性犯罪。最後，僅擷取以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部分內容，作為本案之最佳註解。

★檢方起訴書：

「被告王○○、陳○○身為警務人員，領取國家薪俸，掌有執法公權力，竟不思剷奸除惡，為民福利，竟求一己之利益，濫用職權營利謀私，而以如此拙劣不堪之手法坑騙被害人，

嚴重破壞警譽，戕害執法人員應有之正義形象甚鉅，且犯罪後均不思悔改，脫詞狡辯，態度不佳，．．．」

★院方判決書：

「每人分工實行內容縱有不同，但既朝向共同目的而無縫接軌、一氣呵成，．．．」、「被告王○○、陳○○身為警員，不思剷奸除惡，竟以職務機會，為犯罪提供服務，嚴重破害執法公正形象，以偽造簽單方式，向組頭詐取中獎彩金，且其濫權目的，復在營取財利，任令官紀淪喪；盜亦無道可言；盜警淪為一窟，勾結程度及所用方法，令人瞠目結舌」

偵辦員警涉貪案件之心得報告